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监察督促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为公司的规范与正常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各项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经营的行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合理、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及经理层能够依照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重视制度建设，通过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和全面预算管理的实施推进，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促使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会计账簿，以及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通过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在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现场检查后认为：2020年，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预测，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利润分配，其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2020年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不断提高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积极参与公司财务审计，介入到资金使用的全过程中，以加强公司的风险防范意识，更好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0日